

利辛县乡村振兴局

利辛县 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

根据《安徽省扶贫办关于调整优化“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程序的通知》皖扶办〔2018〕10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现阶段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现就我县做好 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范围及标准

1、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不含清退户及标注不享受政策户，下同）。

2、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院校等）及职业本科的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

3、1500 元/人/学期。

二、工作程序

（一）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贫困学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基本程序。各乡镇要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

标注的春（秋）季贫困学生信息作为发放“雨露计划”补助的依据，通过系统导出本乡镇春（秋）季贫困学生名册（标注类、清退类不享受，下同）。逐人审核校正，对能明确显示入学时间及在籍在读情况的，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提供全国返贫监测系统学生截图，留存校正后名册并签字确认，公示拟补助对象，无异议后发放补助。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标注的春（秋）季贫困学生，无需贫困学生提供“学籍证明”。上半年5月25日前、下半年11月10日前，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将拟补助人员名册、贫困学生在籍在读全国返贫监测系统截图、公示花名册、镇村公示照片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无异议后，打款发放。

（二）对于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或者虽标注但不能明确显示入学时间、在籍在读情况的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基本程序。由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或委托该户家庭成员填写“利辛县××年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表”、提供“学籍证明”，经村（居）委会、乡（镇）政府、县乡村振兴局逐级审核申请对象贫困资格及学籍在校在读信息后，公示拟补助对象，无异议后发放补助。上半年5月25日前，下半年11月10日前，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将申请表、学籍证明材料、建档立卡全国返贫监测系统截图、拟补助人员名册、公示花名册、镇村公示照片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无异议

后，打款发放。

三、开展拟补助对象公示监督

经人工校正、县乡村振兴局审核通过后的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为拟补助对象，在脱贫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10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照片要逐级上报至县乡村振兴局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核实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取消其补助对象资格。

四、兑现“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款

公示结束后，县乡村振兴局联系县财政局申请造册批次，各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登录安徽省惠农补贴系统造册发放。上半年6月底前完成当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兑现工作，下半年12月底前完成当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兑现工作。

五、及时录入“职业学历教育”子项目实施情况

各乡镇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扶贫项目管理模块中录入“职业学历教育”子项目实施情况，关联已经获得补助的脱贫家庭和贫困学生。上半年6月底前完成当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情况录入，下半年12月底前完成当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情况录入。

六、信息质量及数据比对

县乡村振兴局每半年（每学期拨款之前）对各乡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及对应的全国返贫监测系统在校生情

况信息质量进行数据比对，疑点数据反馈给各乡镇，限期整改。

七、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补助工作，乡镇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具体抓，切实做好组织、宣传、实施工作。做到应报尽报，应补尽补，严禁重报、错报、漏报。如出现漏报现象，由乡镇解决资金发放到位。

利辛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月13日

